

安阳市肿瘤医院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4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
6. 评审	16
7. 授予合同	17
8. 验收	18
9. 付款	18
10. 其他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肿瘤医院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详见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X-2024-029

项目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自动体外除颤仪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1	自动体外除颤仪	8 台	16	三年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交验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投标文件中。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3.3.4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备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需要本身具有维修实力，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售后服务能力。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详见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在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将所需资料盖章扫描成PDF文件后发送至 hnhxglgs@126.com 邮箱，经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填写报名表，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华强新天地12号楼5层503）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0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华强新天地12号楼5层5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安阳市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洹滨北路1号

联系方式：采购供应招标办公室 0372-222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华强新天地12号楼5层

联系方式：郭艳霞 1393999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艳霞

电话：1393999869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服务完工总包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利润、相关税费、成果的评审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跌落试验）：跌落高度 1.5 米，6 个面各跌落 1 次；（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2. 工作温度范围包括：-10℃-50℃，存储温度范围包括：-40℃-70℃；（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除颤性能

2.1. 提供双相截断指数波除颤技术，成人最大能量≤150J，并能根据病人胸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2. ▲电击次数：最大能量除颤放电总次数 ≥ 300 次或者工作 ≥ 4 小时；

2.3. ▲心电分析时间 $\leq 6s$ ；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15s$ 。

3. 除颤电极片

3.1. 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3.2. ▲具备电极片到期（ ≤ 3 个月）提醒功能，设备会发送提醒信息。

4. 电池

4.1. 具备电池电量提示功能，在不开机不开盖状态下监测电池电量指示功能，防止电量过低或电池失效；（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4.2. ▲电池待机时间 ≥ 3 年。（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5. 屏幕/操作

5.1. 主机 ≥ 7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 $\geq 800*480$ 像素，使用者在操作过程中有实时的动画指导；

5.2. 能通过设备进入后台进行系统设置，可设置模式、系统、时间等相关参数，也可通过设备查看日志记录和自检报告；（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5.3. 在模式设置中可设置换气指导语音提示、按压速率 100-110-120 可调；

5.4. 设备具备一键切换语言功能，也可进入系统设置语言，中英文可调；

5.5. 设备可调节屏幕亮度，默认 2 级，可调范围：1-5 级；（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5.6. 设备可调节音量，默认 3 级，可调范围：1-3 级，可调范围：1-3 级；（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6. 数据存储和传输

6.1.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AED 设备内置 WiFi 和 4G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无线传输直接发送至电脑或手机端；

6.2. ▲查看数据：可实现主机与 APP 端、PC 端的连接，可通过设备屏幕、手机 APP、PC 端网络管理平台查看相关数据；（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6.3. ▲内部存储容量 $\geq 15GB$ ，可实时存储 ≥ 1000 条日志记录或 ≥ 2000 份自检报告，具有抢救信息记录功能，用以记录 ECG 和抢救活动数据，记录系统病人类型、操作步骤、时间记录、病人阻抗数据等信息。（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7. 设备维护与自检

7.1.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周自检、每月自检功能；

7.2. ▲设备状态指示灯：在白天、夜间或无灯光黑暗环境下能看见设备状态指示灯显示。可显示 3 种以上不同颜色，分别对应提示设备状态和模式。

8. AED 智能网络管理平台

AED 设备远程智能管理：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包括 AED 设备信息维护、AED 监控、维护日志等功能。

8.1. 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通过短信通知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能够实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急救人员，并能同步反馈到系统在 AED 地图上显示急救位置；

8.2. 平台上可根据用户名、类型、时间段查看后台的操作记录，平台上可远程查看设备 ECG 心电波形和记录；

8.3. 集中管理：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进行远程集中管理和性能状况监控, 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全省统一在线管理。其中包括：整个区域装机情况，平台具有设备地图显示功能，可按照区域、设备序列号、安装地址、每年、每月进行筛选管理；也可根据具体时间（精确到分钟）查看设备整体状态；

8.4. ▲设备管理：可查看每台 AED 的电池电量、电极片有效期、剩余保修年限、设备序列号、资产编号、设备位置信息、设备状态、电子围栏偏移情况等相关信息。

9. 质保

▲主机质保 3 年。

▲号为重点项。

10. 质量层次

国产。

2.3 安全

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单位对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4 响应服务标准

投标单位所报响应服务（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涉产品）及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涉产品）的质量。

2.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节能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5.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

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5.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5.5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予以佐证（电子档）。

2.7.3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为重要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除5分，扣完为止。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的“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如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保	主机质保3年以上。
	1.2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七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

第三章

		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50%，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剩余 10%验收合格 3 年后付清。
10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2.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2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单位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
- (5)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6) 企业基本情况
- (7) 偏差表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

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3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字样，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7.7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修改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印章。

3.7.8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3.7.10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里，在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字样，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电子U盘单独密封。

4.1.2 为保证《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无启封泄密情况及《响应文件》开启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并有可能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视情况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派专人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采购人代表及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是否启封、有无泄密情况，并由主持人现场征询各供应商意见。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5.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无异议

5.2.3 在《响应文件》开启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

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进行验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

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p> <p>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五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所投产品（同类产品）2021年12月1日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链接（要求公告链接可直接查验，不能打开或无法核实内容的无效）、服务合同，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免费保修期限(5分)	<p>1 免费保修期为三年的不得分；免费保修期在三年的基础上延长一年得1分，延长两年及以上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且报价较为合理，符合市场水平的得1分；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且价格合理有优惠幅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分)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包含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安装调试配备、服务跟踪措施等。</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 (3) 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分)	<p>内容包含响应时间、到达实施现场时间（24小时随时上门服务）、产品问题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p> <p>(1) 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5分； (2)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 (3) 内容描述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技术服务部分（45分）	技术服务方案响应程度（40分）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为重要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扣完为止。招标参数中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扣完为止。所有技术参数的“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如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
	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结构设计、设备操作、培训人员等。 (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基本全面，有可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3) 方案描述基本全面，方案内容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可行或无方案得 0 分。

注：以上涉及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拒绝现场核实的，按废标处理，且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安阳市肿瘤医院任何招投标活动。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无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评定结果及理由，并由无效响应单位签收；无效响应供应商拒绝签收的、磋商小组应作相应记录；无效响应供应商签收时提出书面异议的，磋商小组应审核后作就该项异议出书面审核意见。

3.2.4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7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并随身携带其居民身份证供查验。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与有关供应商进行磋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6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高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1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 售后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 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 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会计核算中心办理资金支付。

六.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赔偿费。

八. 《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一 种方式

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 可选择(二)。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并报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书

致：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项报价
- （5）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 （6）企业基本情况
- （7）偏差表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2）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分别为：
包：人民币_，即（文字表述），服务期：，服务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仅供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面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面2）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授权代理人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企业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履约承诺书

一. 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 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 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 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 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 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 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 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 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并无条件接受: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处以罚金,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 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 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投标人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 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 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 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编号：xxx），我方保证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三.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四.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